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作業收費作業標準

1. 客戶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(TQF)時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台幣）	備註
稽核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現場稽核、複評、重新查驗之費用
定期追查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追蹤管理費用
證書費	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：10,000 元/件	變更換發、加發、補發證書：1,000 元/件
交通費	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，自新竹站起，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，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	
產品檢驗費	依檢驗機構公告之檢驗項目費用訂定	

- 初次驗證：採兩段方式收費，現場評核前先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現場評核作業。
現場評核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，會開立證書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，並納入追蹤系統。如客戶未通過驗證決定，並申請複評時，比照第一段收費方式辦理。
- 延展驗證：TQF 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，針對續約客戶開立證書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，並納入追蹤系統。
- 追蹤管理：針對每年追蹤管理開立定期追查費及交通費通知客戶繳費。
- 異動申請：針對申請驗證變更之客戶，資料經核對無誤後開立證書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；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，其稽核費及交通費另計。
- 重新查驗：針對被判定異常之客戶，於重新查驗後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。
- 客戶經驗證機構通知後 2 個月內仍未繳交稽核費用、產品抽樣及檢驗費用，或是證書費用，由驗證機構通知客戶（副知 TQF 協會），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，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。

8. 驗證之客戶地點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，則加收每位稽核員住宿費。
9. 驗證之客戶地點若在國外另加收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9.1. 交通費：以搭乘飛機為原則，其他交通工具為輔。搭乘飛機以經濟艙計收；內陸交通費則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。
 - 9.2. 住宿費與餐費：依據「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收費。
 - 9.3. 稽核費：依稽核小組抵達日至返回日之天數計算。稽核費費率與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內者相同。
10. 稽核或追查費計算方式：
 - 10.1.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10.2. 配合客戶之要求，於下午 5 時以後、例假日或本驗證機構排休日作業者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10.3. 如因客戶原因導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或追查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客戶補繳費用，其收費方式為：超過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半天稽核或追查費；超過 4 小時以上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一天稽核或追查費，必要時須支付技術專家之出席費。
11.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，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，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發票給客戶；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，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廢止認可登錄。
12. 繳費方式：
 - 12.1. 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12.2. 匯票：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12.3. 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銀行：第一銀行（銀行代號 007）新竹分行
戶名：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帳號：301-50-338631